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屈錫田
被　　告　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娜
被　　告　吳紫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項第五行關於「……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違約金，暨短收利息新台幣參仟伍佰伍拾伍元。」，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之二第十八行關於「……違約金。」，亦應更正為「……違約金，暨短收利息3555元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